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教〔2021〕67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教〔2021〕125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。收入列 2022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，按照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21〕3 号）有关要求，将资金用于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，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，巩固消除“大班额”成果，提升学校办学能力，改善校园环境。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我局。

三、按照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127号）有关规定，做好2022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，防止资金、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提前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明细表  
2.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2022年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

附件 1

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 
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明细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市别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台山市	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中央专项补助资金	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支出	588	



## 附件2

##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2年)

专项名称	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教育厅
资金情况(万元)		中央资金	60300	
年度总体目标	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, 增加城镇学校供给,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名称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6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	全部消除
			指标1: 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	全部消除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两类学校建设情况	办学条件达到省定的基本办学标准
			指标2: 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	指标3: 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新建或改扩建的进度	按计划年度执行
			指标2: 设施设备采购进度	按计划年度执行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新建或改扩建的校舍建设和购置设施设备	按规定实施
	指标2: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		实行政府集中采购, 应低于市场零售价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	加强
			指标2: 受益学生数量	约40万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师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	≥85%

